

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设备购置项目（二）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BM-2017-G046

招 标 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单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

二、项目编号：JNBM-2017-G046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等设备。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和标准。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报价，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报价和纸制标书存档的方式（详情见投标人须知）。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投标人（生产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生产商或代理商）必须具备的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原件）；

6、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截止到开标当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www.jnggzjy.gov.cn）。

4、招标文件费：300元/份，在开标现场缴纳。

5、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月26日08:30-09:00（北京时间）

6、开标时间：2018年1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3号）一楼开标室。

七、重要说明

各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须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部门采购类企业注册流程》。

招标文件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nggzjy.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后才可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招标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0537-3155730

地址：济宁高新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A2号楼

2、招标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秋菊 联系电话：0537-3161827 传真：0537-3161820

地址：济宁市仙营路5号商务局东楼456室

2018年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JNBM-2017-G046
2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地址	招标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A2 号楼 联系人：徐主任 0537-3155730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秋菊 电话：0537-3161827 传真：0537-3161820 地址：济宁市仙营路 5 号商务局东楼 456 室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等设备。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预算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金额，超出招标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11400.00)</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2.1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的，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以下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 提交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交纳 提交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 13 号）。</p> <p>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以其他名义或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 户名：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账号：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账号的方式：>登陆>我的投标>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易附言内填写：（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p>

		<p>投标保证金</p> <p>注：银行资金划转需要一定时间，请各投标人向相关银行了解保证金到账所需的时间，提前到相关银行办理有关手续。</p> <p>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4、各银行办理业务及投标保证金划转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望各投标人尽早到银行办理汇款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建议大额资金（五万元以上）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小额资金（五万元以下）在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或办理加急汇款。</p> <p>5、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和网上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p>
8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具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p>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备注：未按照上述要求装订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13	电子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投标人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如划分标段，须分标段上传）；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14	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18年1月26日09:00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1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3号)一楼开标室
15	澄清答疑	澄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1月11日0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答疑截止时间：2018年1月12日0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16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供货时间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内，进口设备同签订后60日内。
18	免费质量保证期	最低要求两年(技术要求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除外)，投标人可据情况自报。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投标人(生产商或代理商)；</p> <p>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3、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原件)；</p> <p>6、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7、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8、截止到开标当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p> <p>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投标人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p>
20	招标文件的发布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本次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

21	电子唱标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内容为准。</p>
22	投标人证件及业绩的提交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将所提供的需要评标委员会验证的相关资格证件:</p> <p>①投标人(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②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p> <p>③提供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原件。</p> <p>以上所有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且密封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还应将需要评标委员会验证的相关业绩信誉证件等原件与上述资格证件密封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否则评分办法中相应条款不予计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23	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注:(1)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p>
24	进口产品	<p>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p> <p>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p>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p>
25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p> <p>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政府采购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相关监督部门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和网上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以便招标人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

1.2.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代理费为16500元整。由中标人交纳。**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nggzjy.gov.cn）进行发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3.1.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原厂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 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是原装进口产品，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设备

验收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进口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并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果是小微企业）；（附件四、五）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3 技术文件

(1) 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制造产地、性能指标及详细说明；

(2) 所投设备的实验报告、鉴定报告、制造标准、彩页等详细资料。

(3) 设备维护方案；

(4)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一）

(5) 分项报价表（附件十二）；

(6) 投标偏离表（附件十三）；

(7)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附件十四）；

(8) 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3.2.2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3 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含产品、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3.2.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6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2.7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8 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2.9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收投标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与。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投标人应同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或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及投标人证件及业绩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招标人确认投标人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 （2）宣布开标纪律。
- （3）解密网上投标报名和保证金交纳信息。
- （4）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唱标。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进行电子唱标。电子唱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原则和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4)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按照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主任不得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6.3 评审原则和评标方法

6.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1、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符合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2、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报价；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e)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f)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g)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h)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 投标人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 j)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该投标人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各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折扣报价部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部分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 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价格扣除
20%（含 20%）以下	价格扣除 5%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扣除 8%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扣除 10%

注：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必须是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报价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公开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价格扣除
20%（含 20%）以下	价格扣除 5%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扣除 8%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扣除 10%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报价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注：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公开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评分细则：

（1）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业绩 8分	提供企业2014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单项合同200万元（含）以下100万元（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每一个得1分，单项合同200万元（不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每一个得2分，单项合同100万元以下类似业绩不得分，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	8

		证件原件为准)。	
	质量体系 5分	(1) 投标人具有 AAA 资信等级认证证书, 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8000) 得 1 分; 以上证书必须提供有效期内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5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2分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切实可行的承诺及保证每条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承担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每条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性能 40分	(1) 设备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0.5 分, 本项最低 0 分, 最高 20 分。 (2) 所投设备品牌信誉度、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优得 3-5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 (3)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 优得 3-5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 (4)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生产规模、行业资质、各项专业资质、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 优得 3-5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 (5) 根据所投设备维护成本的高低、备品备件的齐全性及提供配件价格合理性, 优得 3-5 分, 良得 1-3 分, 一般得 0-1 分。	40
	免费质量保证期 4分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不得分, 每增长 1 年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4
	授权书 4分	高效液相色谱仪 (进口)、气相色谱仪 (进口) 每提供一项授权得 2 分。 注: 进口产品: 二级及其以下代理商在提供上一级代理商授权书 (原件) 的同时, 还要提供中国境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中国境内总代理公章), 否则不得分。 生产商如委托代理商参加投标, 生产商不得再参与投标。	4
	供货安装 3分	提供完整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保证按时供货所采取的措施、计划等, 优得 2-3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0-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做废除报价处理。	3

	售后服务 承诺 4 分	1、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电话沟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 24 小时到达现场得 2 分, 48 小时到达现场得 1 分, 超过 48 小 时不得分; 2、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条款完善的得 1 分; 3、有详细培训、服务计划经专家认可的得 1 分。	4
--	----------------	---	---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业绩。

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及以上时，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时，应先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平均分 20% 以上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做出书面说明，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档案。

④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成员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评标委员会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落标、串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招标材料；
- (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3)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4) 投标人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8)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6) 中标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合格, 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各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专家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评标专家评分平均分 20%以上的, 该评标专家应做出书面说明, 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评标档案。

7.1.2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即投标价低的排序优先, 如投标价相同时, 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以上几项情况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 按得票多少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1.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1.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7.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通知

7.2.1 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7.2.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副本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济宁市财政局备案。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济宁市财政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
- （三）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四）预中标（成交）投标人情况；
- （五）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9.5.5 投标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财政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等设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进口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工作条件 电压：220V±10%；温度：15-30℃；相对湿度：40-80%。 2 自动进样系统 2.1 样品数量：≥120 位，标准样品瓶 2.2 进样范围：0.1-100μL； 2.3 进样精度：≤0.5% RSD； 2.4 交叉污染：<0.01%。 3 溶剂传输系统 3.1 溶剂传输系统（四元泵） 3.2 流速范围：0.001-10mL/min，递增率 0.001 mL/min； 3.3 流速精度：≤0.075%RSD；流量准确度±1%； 3.4 最高耐压：5000psi； 3.5 泵延迟体积：≤650μ L； 3.6 梯度准确度：±0.5%； 3.7 梯度精度：<0.15%； 3.8 流速准确度：±1.0% 4 柱温箱 4.1 温度范围：室温+5-60℃； 4.2 控温精度：±0.5℃。 5、荧光检测器 5.1. 波长范围：200-650nm，激发波长 210-650nm，发射波长 5.2. 光源：150W 连续氙灯 5.3. 谱带宽度：20nm 5.4. 波长重复性：±0.25nm 5.5. 灵敏度：水 Raman 峰，S/N>500:1 6 双波长紫外检测器 6.1 双波长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6.2 波长范围：190-600nm 6.3 波长准确度：±1.0nm 6.4 波长重现性：±0.1nm 6.5 光谱带宽：5nm 6.6 噪音：£0.35' 10-5AU	1	是

		<p>6.7 漂移：£1'10-4AU/h</p> <p>6.8 线性范围：<5% at 2.5AU</p> <p>6.9 流通池：10mm 池长，死体积小于 10µ L</p> <p>7、数据处理系统</p> <p>7.1 兼容 Windows 7，支持多窗口、多任务的操作模式。</p> <p>7.2 可以进行色谱峰的积分和标定。</p> <p>7.3 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p> <p>7.4 可以对色谱峰建立各种积分方式和积分事件。</p> <p>7.5 操作界面完全支持鼠标右键功能，软件内置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8 配置要求</p> <p>四元梯度泵 1 套</p> <p>自动进样器 1 套</p> <p>柱温箱 1 套</p> <p>双通道紫外检测器 1 台</p> <p>荧光检测器 1 台</p> <p>原装色谱软件 1 套</p> <p>仪器安装调试所必备的管路，接头，过滤头等配件</p> <p>品牌电脑、I5 以上处理器，4G 内存，不低于 500G 硬盘，win7 专业版系统，打印机。</p> <p>9.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9.1 安装：仪器到达后，根据客户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在安装后，根据原厂主机及配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作验收试验；（提交验收报告）</p> <p>9.2 保修：厂家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且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p> <p>9.3 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的 12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p> <p>9.4 现场培训：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p> <p>9.5 文件资料：由供货方提供中英文样本、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p>		
2	气相色谱仪	<p>一、整体配置和性能要求</p> <p>1. 气相色谱与色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使用自身安装标准的连接；</p> <p>2. 供货方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中文版中英文参数，该参数对招标参数有明确描述</p> <p>3. 配置要求</p> <p>3.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p> <p>3.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个）</p> <p>3.3 检测器：</p> <p>3.3.1 氢火焰检测器（FID）1 个</p> <p>3.3.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 个</p> <p>3.4 液体自动进样器（1 个）+不少于 150 位样品盘 1 个</p> <p>3.5 全自动网络化顶空进样器 1 个</p> <p>3.6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p>	1	是

	<p>3.7 电脑和打印机（1套品牌电脑：主频 2.0 以上，激光高速打印机）</p> <p>二、技术参数</p> <p>1 应用领域 用于易挥发组分如含氯，有机溶剂等的分离测定</p> <p>2 工作条件</p> <p>2.1 电源：220V±10%，50/60Hz；</p> <p>2.2 温度：15-30℃；</p> <p>2.3 相对湿度：30-80%。</p> <p>3 柱温箱</p> <p>3.1 温控范围：室温+5℃-450℃；</p> <p>3.2 程序升温阶数：≥20 阶；</p> <p>3.3 标准升温速率：≥120℃/min；</p> <p>3.4 冷却效率：从 450℃降到 50℃≤4min；</p> <p>3.5 柱温随室温变化精度（温度稳定性）：≤0.01℃/1℃；</p> <p>3.6 可独立控温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p> <p>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p> <p>4.1 最高使用温度：≥ 400℃；</p> <p>4.2 压力范围：0—150psi；进样口经过惰性处理，为惰性进样口，避免活性物质发生副反应或残留；</p> <p>4.3 总流量范围：0—1250ml/min ；</p> <p>4.4 电子气路控制，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线速度和分流比；</p> <p>4.5 扳转式进样口：无需工具即可维护隔垫和衬管。</p> <p>4.6 有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p> <p>5. 检测器</p> <p>5.1 氢火焰检测器(FID)</p> <p>5.1.1 自动点火装置，自动调节点火气流；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p> <p>5.1.2 最高使用温度：450℃</p> <p>5.1.3 最低检测限：<1.4 pg C/s（对十三烷）</p> <p>5.1.4 动态范围：>10⁷</p> <p>5.1.5 数据采集速率高达 500 Hz，适于半峰宽小到 10 ms 的峰</p> <p>5.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p> <p>5.2.1 最大使用温度：400° C</p> <p>5.2.2 最低检出限：4.5 fg/sec</p> <p>5.2.3 线性范围：> 5 x 10⁴</p> <p>5.2.4 采样频率：50HZ</p> <p>5.2.5 可以同时安装 3 个及以上检测器</p> <p>6 自动进样器+150 样品盘</p> <p>6.1 进样器盘位数（样品瓶）：不小于 160 位；另配样品瓶（含瓶盖、内垫）100 个，瓶内垫 100 个；</p> <p>6.2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50μ L 之间；</p> <p>6.3 进样速度：100ms</p> <p>6.4 具有重叠进样功能，即上一个样品开始运行后，下一个样品即可准备好进样；</p> <p>6.5 进样塔无需螺母固定，便于操作。</p> <p>7 网络化全自动顶空进样系统</p>		
--	--	--	--

		<p>7.1 样品瓶数量≥90 位，12 个加热位。</p> <p>7.2 面积重现性：<1.5% RSD</p> <p>7.3 惰性进样气路，全电子气路控制（EPC），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具备气压和室温变化补偿功能</p> <p>压力设定点可以调节的增量为 0.001 psi，在 0.000 到 75.000 psi 之间的控制精度为± 0.001</p> <p>8 全电子气路控制系统</p> <p>8.1 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p> <p>8.2 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p> <p>9 数据处理系统、电脑与打印机</p> <p>9.1 提供所需相关原版工作站软件。软件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p> <p>9.2 仪器整体智能化，仪器具有休眠/唤醒模式；</p> <p>9.3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EMF），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p> <p>9.4 电脑与打印机</p> <p>品牌电脑一台、I5 以上处理器，4G 内存，不低于 500G 硬盘，DVD 刻录光驱，17" 以上液晶显示器，高速激光打印机一台。</p> <p>10 技术服务</p> <p>10.1 安装</p> <p>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指标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p> <p>10.2 培训</p> <p>除现场安装培训外，还至少为 2 名操作人员免费提供 1 次相关软硬件的操作培训。</p> <p>10.3 保修</p> <p>每台仪器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且有 7 天（每天 8 小时）电话服务。</p> <p>11 耗材均 1 套</p> <p>11.1 毛细管色谱柱 2 根，规格如下：30m×0.32mm×0.25um；样品瓶 2 毫升 100 个（含瓶、盖、垫）；20 毫升顶空瓶 100 个（含瓶、盖、垫）；</p> <p>11.2 标准口径石墨垫圈 10 个，大口径石墨垫圈 10 个，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根，O 型圈 10 个，进样垫 50 个；</p> <p>11.3 氢气、空气发生器及分压阀各 1 套。</p>		
3	低温摇床	<p>控温范围 5-60℃ 转速范围 10-400rpm</p> <p>电源：AC220V 50HZ 振荡频率：40~300 rpm 振幅：不小于 20mm</p> <p>控制器：液晶控制器 控温范围：RT+5~50℃ 温度分辨率：0.1℃</p> <p>输入功率：400W 托盘尺寸(mm)：不小于 370×340</p> <p>定时范围：1~99 小时 59 分</p>	1	否
4	可控温震荡箱	<p>旋转频率 40-400rpm 控温 4-60℃ 精度±0.1℃；电源：AV220V；50HZ；振荡频率：40~300 rpm；振幅：不小于 20mm 控温范围：RT+5~65℃；温度分辨率：0.1℃；定时范围：1~99 小时 59 分输入功率：不小于 700W；托盘尺寸不小于 400×340；</p>	1	否
5	超净工	双人操作，局部百级	3	否

	作台	显示方式: LCD 空气流向: 垂直流 工作面: 一面 洁净等级: 100 级@ $\geq 0.5\mu\text{m}$ (美联邦 209E) 工作区风速范围: 0.1-0.6m/s (可调) 噪音: $\leq 62\text{dB}$ 振动半峰值: $\leq 3\mu\text{m}$ (X、Y、Z 方向) 照度: $\geq 300\text{LX}$ 工作区尺寸(mm): 不少于 1100 \times 650 \times 520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 不小于 760 \times 560 \times 50 \times ① 荧光灯/紫外线规格及数量: 20W \times ①/20W \times ① 功率(kw): 不小于 0.3 电源: AC220 \pm 10V 50/60Hz		
6	电子天平	精度 0.01g, 量程: 0-500g	1	否
7	电子天平	精度 0.1mg; 量程: 0-210g	1	否

三、投标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含产品、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 2、交货地点: 济宁市高新区大学城A2楼。
- 3、免费质量保证期: 最低要求两年，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报。

四、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所报货物的具体服务承诺。

六、验收

本项目由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济宁市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当事人：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甲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人的书面承诺
-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附件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合同签订时必须提供设备厂家的授权书原件。**

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用标准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三、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 包装要求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调试现场

或使用地。

五、 合同总金额：

六、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 交货/完工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同签订后 60 日内。

八、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济宁市高新区大学城 A2 楼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甲方的补偿，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 乙方所供产品存有质量问题，而因此造成瑕疵履行或者加害给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瑕疵履行的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赔偿金，加害给付的乙方应按照标的额的 40% 支付赔偿金，如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赔偿比例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十一、验收

1、 设备按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设备检验。

2、 如发现设备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会同招标监督机构调查后，确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设备或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两份、监督机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JNBM-2017-G046的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折扣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们的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7、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NBM-2017-G046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付使用时间（天）	
免费质量保证期（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优惠条件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其他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报价币种：人民币；
- 2、此表装订报价文件的首页。
- 3、此表除装订报价文件的首页外，还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文件

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 某某企业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合同包	品目号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本合同包 报价总金额	占本合同比 率 (%)	价格扣除 (%)	认证证书编 号	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清单 页码
1									
	本合同包小计						—	—	—
2									
	本合同包小计						—	—	—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 5 为栏目 3 ÷ 栏目 4。栏目 3 填报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一致。
3. 栏目 6 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价格扣除。
4. 以上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5. 计算价格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价格扣除
20%（含 20%）以下	价格扣除 5%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扣除 8%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扣除 10%

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最低评标价法及价格扣除

附件七：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合同包	品目号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占本合同比率 (%)	价格扣除 (%)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1									
	本合同包小计								
2									
	本合同包小计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 5 为栏目 3 ÷ 栏目 4。栏目 3 填报金额必须与唱价一览表中“属环境标志产品”一致。
3. 栏目 6 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 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价格扣除。
4. 以上属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5. 计算价格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价格扣除
20%（含 20%）以下	价格扣除 5%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扣除 8%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扣除 10%

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标价法及价格扣除。

附件九：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 时间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投标人应严格按上面表格的内容把所投所有货物或货物的具体情况填写清楚。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

项目编号：JNBM-2017-G046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名称		代 号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信箱号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 位概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工业总产值	万 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 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 要 产 品	1.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 产 性	万元			2.				
			非生产性		万元			3.				
占地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							
三、销售、 售后网络情 况												

附件十五：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JNBM-2017-G046</p> <p>项目名称：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JNBM-2017-G046</p> <p>项目名称：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p>原件资料</p> <p>项目编号：JNBM-2017-G046</p> <p>项目名称：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资质原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质原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JNBM-2017-G046</p> <p>项目名称：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二）</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序号	资质原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封口格式：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 09:00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